

# 2024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宝凤财监发〔202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9月8日—9月9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4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背景

粮食安全是维系经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更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国之大者”。近年来我国始终将粮食安全置于国家安全战略的核心位置，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稳步提升粮食单产，推动粮油产能迈上新台阶”，要求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上下更大功夫。农业农村部印发《2024年粮油规模

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农办农〔2024〕12号），文件聚焦“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目标，强调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实施方式，充分发挥财政引导撬动作用，切实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量优势，为全国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提供保障。与党中央“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部署一脉相承。陕西省人民政府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重要抓手，制定《2024年全省粮油生产工作要点》，明确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500万亩以上、总产量保持在1200万吨以上，同时将宝鸡市列为“关中平原粮油主产区提质增效重点区域”。要求各地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到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重大试点落实有效，推动粮油生产规模化、技术集成化，为建设农业强省筑牢粮油安全根基。

宝鸡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出台《宝鸡市2024年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方案》，不仅明确全市粮食面积需稳定在452.4万亩、总产量达146.5万吨，更将凤翔区确定为“粮食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要求其依托现有种植基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打造全市粮油单产提升“样板区”。尽管凤翔区粮油生产基础扎实，但当前仍面临技术集成度不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技术衔接不畅、要素配置不均衡三大突出问题，与党中央“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还存在差距，更凸

显出项目实施的紧迫性。根据宝市财办农〔2024〕93号文件精神，2024年8月28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宝凤财农发〔2024〕54号）文件，预算安排788.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本报告为2024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事中监控报告。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2. 主管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3. 预算（实施）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4. 项目建设区域和面积：在全区12个镇实施，计划实施面积15.76万亩。
5. 计划实施内容：在全区范围内重点支持种植规模100亩以上（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作物）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实施玉米“增密度”、小麦“宽幅沟播”等关键技术，项目实施主体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增产10%以上，带动小麦、玉米单产持续提高。秋播小麦区对2024年秋播小麦的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补助，补助标准50元/亩；春播玉米区对2025年春播玉米的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补助，补助标准50元/亩；单个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6. 财政预算资金：788.00 万元

7. 预期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聚焦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环节，发挥科技增产支撑作用，激发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全要素”和耕、种、管、收“全环节”增产潜力，提高关键技术的集成度和覆盖面，培育一批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全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

## **（二）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宝凤财农发〔2024〕54号）文件，预算安排2024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预算788.00万元，详见表1-1、表1-2。

## **三、工作开展情况**

### **（一）监控目的**

对照绩效目标，检查绩效运行是否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及时预警并分析偏差原因，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 **（二）监控方法**

在项目单位自我监控管理的基础上，评价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账务核对、调取资料等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

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得出具体执行情况。

### （三）绩效监控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加之项目量大、面广，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由于本项目涉及面广、受益人数多，项目数量和质量实施情况界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四、绩效监控分析

### （一）项目到位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财政部门共拨付项目专项资金 788.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预算资金到位率	资金文号
1	2024 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788.00	788.00	100%	宝凤财农发〔2024〕54 号
	合计	788.00	788.00	788.00	-

表 1-2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各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乡镇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横水镇	101.50	101.50	100%
2	糜杆桥镇	60.00	60.00	100%
3	长青镇	45.50	45.50	100%
4	姚家沟镇	119.00	119.00	100%
5	范家寨镇	66.00	66.00	100%
6	城关镇	86.50	86.50	100%
7	彪角镇	15.00	15.00	100%
8	南指挥镇	15.00	15.00	100%
9	虢王镇	70.50	70.50	100%
10	柳林镇	98.50	98.50	100%
11	陈村镇	65.00	65.00	100%
12	田家庄镇	45.50	45.50	100%
合计	-	788.00	788.00	100%

## （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按照《2024年凤翔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2024年9月，全区12个镇政府经过村、镇摸底研判，严格遴选推荐出符合条件的各镇项目实施主体，并以正式文件上报凤翔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上报的实施主体面积进行核查汇总，确定全区项目计划实施面积为15.76万亩。

从2024年9月起，横水镇、糜杆桥镇、长青镇、姚家沟镇、范家寨镇、城关镇、虢王镇、柳林镇、陈村镇、田家庄镇等10镇开展实施了该项目；彪角镇、南指挥镇未实施该项目，后期选择实施了其他粮食类补助性项目。

经过2024年种植秋播小麦，2025年种植春播玉米，全区共计实施面积13.0278103万亩，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约为82.66%。截至监控评价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详见表2。

**表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序号	实施单位	作物类别	计划实施面积(万亩)	实际实施面积(万亩)	截至2025年8月底项目进度情况	2025年底预计完成情况	完成总体目标可能性
1	横水镇	小麦、春玉米	2.03	1.999469	98.50%	完成	能
2	糜杆桥镇	小麦、春玉米	1.20	1.01829	84.86%	完成	能
3	长青镇	小麦	0.91	0.5697836	62.61%	完成	能
4	姚家沟镇	春玉米	2.38	2.090962	87.86%	完成	能
5	范家寨镇	小麦、春玉米	1.32	1.32	100.00%	完成	能
6	城关镇	小麦	1.73	1.4770297	85.38%	完成	能
7	彪角镇	-	0.30	-	-	-	-
8	南指挥镇	-	0.30	-	-	-	-
9	虢王镇	小麦	1.41	1.3292285	94.27%	完成	能
10	柳林镇	小麦	1.97	1.302142	66.10%	完成	能
11	陈村镇	小麦	1.30	1.2997055	99.98%	完成	能
12	田家庄镇	小麦	0.91	0.621276	68.27%	完成	能
	<b>合计</b>	<b>-</b>	<b>15.76</b>	<b>13.0278103</b>	<b>82.66%</b>	<b>完成</b>	<b>能</b>

### (三)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项目共支出资金 305.271635 万元，占预算到位资金的 38.74%，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金额	预算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2024 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788.00	788.00	305.271635	38.74%
	合计	788.00	788.00	305.271635	38.74%

表 3-2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各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年度预算金额	预算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横水镇	101.50	101.50	99.97345	98.50%	
2	糜杆桥镇	60.00	60.00	0	0	
3	长青镇	45.50	45.50	0	0	
4	姚家沟镇	119.00	119.00	0	0	
5	范家寨镇	66.00	66.00	0	0	
6	城关镇	86.50	86.50	73.851485	85.38%	
7	彪角镇	15.00	15.00	-	-	未实
8	南指挥镇	15.00	15.00	-	-	未实
9	虢王镇	70.50	70.50	66.461425	94.27%	
10	柳林镇	98.50	98.50	0	0	
11	陈村镇	65.00	65.00	64.985275	99.98%	
12	田家庄镇	45.50	45.50	0	0	
	合计	788.00	788.00	305.271635	38.74%	

#### (四) 目标实现程度

2024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从2024年9月开始实施，截至2025年8月底，横水镇等10个实施单位基本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彪角镇和南指挥镇未实施，整体项目实施进度约为82.66%；支付补助资金305.271635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38.74%。剔除未实施的彪角镇和南指挥镇的目标任务，预计2025年12月底能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和补贴资金的支付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见表4。

表4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目标指标值	1-8月份执行情况	2025年预计完成情况	2025年底完成目标可能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面积	15.76亩	13.0278103亩	96.19%	能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陆续验收中	100%	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	正在实施中	2025年12月底前	能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788.00	305.271635	≤788.00万元	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粮食种植经济收入增长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粮油单产、助力农业增效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培育专业种植人才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夯实社会稳定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绿色农业技术，保护生态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目标指标值	1-8月份执行情况	2025年预计完成情况	2025年底完成目标可能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主体满意度	≥95%	98%	≥95%	能

### （五）项目绩效延伸监控

本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对象主要为2024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 政策支撑体系完善。项目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政策要求，形成“国家战略引领—省市统筹推进—区县具体落实”的完整政策链条。在顶层设计上，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党中央“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决策部署；在省级层面，契合陕西省“建设农业强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工作方向，可依托全省“政策总体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的支持机制；在市级层面，宝鸡市已将粮油单产提升项目纳入2024年市级财政专项补贴范围，要求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提供资金与政策双重保障；在区级层面，凤翔区已制定《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细则》，确保项目与国家、省市政策同频共振，符合“重大试点落实有效”的工作要求。

2. 实践基础扎实可靠。凤翔区近年来以“千万工程”经验为借鉴，在粮油高产创建、科技推广与基础设施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技术推广方面，已成功推广小麦“3335”栽培技术、玉米“宽窄行种植+滴灌+病虫害统防统治”

集成技术及大豆“免耕覆秸精播”技术，示范田应用率 100%；基础设施方面，已建成千亩粮油高产示范田 4 个、百亩示范田 12 个，配套建设农机服务站 6 个、测土配方施肥检测点 3 个，且近两年投入 2000 万元升级农田灌溉设施，农机总动力达 45 万千瓦，满足“藏粮于地”对高标准农田的建设需求；农技服务方面，组建由 15 名省市专家、30 名区镇农技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常年开展“田间课堂”“技术结对”活动，年均培训种植主体超 2000 人次，技术服务覆盖度达 90%以上，为项目技术落地提供保障。

3. 主体保障能力充足。凤翔区现有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186 家，其中省级示范合作社 3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 8 家、家庭农场 25 家，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种植与政策执行能力。以省级示范合作社—凤翔区农兴轩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例，其流转土地 5200 亩，拥有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人机等农机设备 42 台（套），2024 年通过应用集成技术，小麦亩产达 580 公斤、玉米亩产达 540 公斤，远超全区平均水平，是“藏粮于技”的实践典范。此外，区内建立“规模主体名录库”，对市级以上示范主体实行优先扶持，名录库内主体种植面积占全区规模种植总面积的 65%，且均具备技术学习与推广能力，可确保项目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原则，快速落地见效。

## 五、绩效监控结论

2024 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党

和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产出数量较好，项目受益面广，惠及人口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效果好，项目已于2024年9月开始实施，截至本次监控评价之日，项目完成进度约为82.66%，支付补助资金305.271635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38.74%。预计2025年底能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和补助资金支付任务。但项目粮食单产平均数据不明确、相关管理工作和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不足。

## 六、存在问题

**（一）粮食单产平均亩产数据不明确。**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目标为“项目实施主体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增产10%以上，带动小麦、玉米单产持续提升”。但在本次监控评价过程中，未见到各镇当地平均水平亩产数据，多是依靠经验进行评判，易出现执行口径不统一等问题，会间接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质量与成效。

**（二）资金支付进度慢，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绩效监控评价日，共支付补助资金305.271635万元，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约为38.74%，仅有横水镇、城关镇、虢王镇、陈村镇等四镇完成补助资金的支付任务，姚家沟镇等6镇尚未支付补助资金，总体资金支付进度慢，预算执行率偏低，远低于项目实施进度和时间进度。

**（三）项目相关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制度建设及制度执行存在不足。项目单位虽有相关的业务制度、财务制度，但制度不

够规范，既没有发布日期，也没有加盖公章。同时制度检查、考核及监管等记录资料不够完整、不够规范；二是验收工作不够规范。部分镇验收表信息不完善，验收工作流于形式。例如，柳林镇验收表中验收时间、验收产量、验收结论、盖章等关键信息缺失；糜杆桥镇验收表中验收产量有涂改痕迹，部分验收表内容存在大量空白项；范家镇验收表无验收时间等；三是资料归档不及时、不到位，且资料质量不高。部分镇未能按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既未按类别分类建档保存，资料质量也参差不齐，资料管理缺乏系统性与规范性，例如，①在糜杆桥镇现场评价时，该镇无法提供项目齐备的“一主体一档案”的完整资料，工作人员解释称相关资料由各村保管还未全部收集上来。随后工作组到五曲湾村，发现村委会同样无成套项目资料，仅能提供出一张该村实施主体汇总表，主体申请表、土地流转合同、项目验收表、主体生产过程记录表、发票等关键资料均未归集存档。此外，该镇部分合同资料也存在明显不规范情况，例如，实施主体“王全科”的协议仅有签字，未按规定捺印；个别合同页码不连续，存在缺页现象；还出现村组以主体身份签订协议的不合规情形。②在柳林镇现场评价时，同样发现资料管理相关问题，例如，实施主体汇总表缺失实施面积等关键信息；实施主体“陕西大正禾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项目申请表无镇级审核意见，且未见到流转合同；主体生产记录表中测产人员、测产情况等关键栏目信息也存在缺失。

**（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实施单位尽管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预算绩效意识薄弱，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指标体系建设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报告不详实、不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 七、相关建议

**（一）明确数据责任来源，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可控。**一是明确平均亩产数据责任主体与来源。建议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牵头，联合统计、各镇农业部门，明确以近3年当地小麦、玉米实际播种面积、总产量核算的加权平均亩产为官方基数，优先采用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数据、农业部门实割实测数据，避免数据来源混乱；二是建立亩产数据动态更新与公示机制。每年年初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汇总上年度数据，核算更新数据，通过政府官网、镇农业服务站公告栏等渠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项目实施主体与公众监督，确保数据透明可信可追溯。避免因口径不统一影响成效判定，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可控。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算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和安排预算执行计划，合理推进资金使用和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力求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做到早、细、准，使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能。

**（三）加强项目相关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一是健全制

度体系。重点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考核及财务等相关制度与办法。对尚未建立的制度，需抓紧制定；对内容不完善的制度，及时修订优化。所有制度均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明确有效期限并加盖公章，切实增强制度约束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二是强化制度执行与约束力度。“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一方面，需强化全员制度意识，引导相关人员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另一方面，要建立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考核、奖惩及责任追究机制，通过强化日常督察与专项检查，持续提升制度执行力与约束力，确保制度落地见效。三是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流程。严格按照统一的验收标准模板开展验收，明确验收时间、产量、结论、盖章等必填项，杜绝空白项；组织开展验收人员专项培训，详细讲解填表规范与审核要点，确保各镇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填写、核对流程；建立“村级初核—镇级复核—区级抽检”的三级审核机制，针对柳林镇验收表关键信息缺失、糜杆桥镇验收产量涂改、范家镇验收时间遗漏等问题立查立改，未达标验收表一律退回重填，坚决避免验收工作流于形式。四是优化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坚持项目建设与资料保存同步推进，全面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核对、归档与保管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准确、齐全，便于后续查阅与调用。具体改进措施如下：①强化资料集中收集管理。明确各镇项目资料收集时限与责任主体，定期组织开展资料归集工作，确保各村项目资料及时汇总至镇级存档，杜绝“资料

分散在村、镇无完整档案”现象，实现“一主体一档案”全覆盖。

②规范资料审核与建档。制定项目资料管理细则，明确汇总表需包含实施面积等关键信息，申请表需完善镇级审核意见，流转合同、生产记录表、测产信息等必存资料需逐一核对；统一合同格式，要求规范签字并捺印、页码连续，严禁村组以项目主体身份签订协议。

③加强日常监督与抽查。镇级政府定期随机抽检村级项目资料，对照标准核查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区级部门定期开展资料管理专项检查，将资料归档情况纳入项目考核与评价体系，推动项目资料管理系统化、规范化。

**（四）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项目单位要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三是项目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任务，科学规划行动方案，制定确保项目目标实现的保障措施，同时，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

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要认真、准确填写绩效监控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 2024 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b>单位名称</b>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b>项目名称</b>	2024 年凤翔区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b>实施单位</b>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b>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b>	宝凤财农发〔2024〕54 号		
<b>资金情况 (万元)</b>		<b>预算数</b>	<b>1-8 月执行数</b>	<b>1-8 月执行率</b>	<b>全年预计执行数</b>	<b>全年预计执行率</b>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788.00	305.271635	38.74%	758.00	96.19%
	<b>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788.00	305.271635	38.74%	758.00	96.19%
	<b>其他资金</b>					
	<b>累计下达预算资金总额 (分年度实施的项目)</b>					
<b>年度总体目标</b>			<b>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b>			
<p>在全区范围内重点支持种植规模 100 亩以上（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作物）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实施玉米“增密度”、小麦“宽幅沟播”等关键技术，项目实施主体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增产 10% 以上，带动小麦、玉米单产持续提高。对秋播小麦区对 2024 年秋播小麦的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补助，补助标准 50 元/亩；春播玉米区对 2025 年春播玉米的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补助，补助标准 50 元/亩；单个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p>			<p>截至 2025 年 8 月底，横水镇、糜杆桥镇、长青镇、姚家沟镇、范家寨镇、城关镇、虢王镇、柳林镇、陈村镇、田家庄镇等 10 个单位完成 2024 年秋播小麦、2025 年春播玉米种植任务，实施面积共计 13.0278103 万亩，完成项目总体任务进度的 82.66%；横水镇、城关镇、虢王镇、陈村镇四镇完成了补助资金的支付工作，共计支付资金 305.271635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 38.74%。</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纠偏措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投资成本	≤788.00万元	305.271635万元	≤788.00万元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面积	15.76亩	13.0278103亩	96.19%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陆续验收中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	正在实施中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粮食种植经济收入增长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粮油单产、助力农业增效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培育专业种植人才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夯实社会稳定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绿色农业技术，保护生态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主体满意度	≥95%	98%	≥95%							✓					

备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